

<附件二>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(下稱「本基金會」)所舉辦嘉新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, 授權本基金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。本人並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(內含授權之肖像)享有完整之著作權, 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、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, 且可公開發表, 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:

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,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:

(請親自簽名)

身份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